

附件四

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，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

一、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。

1. 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：

- (1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。
- (2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3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：

- (1)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工廠者免附）。
- (2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公司者免附）。
- (3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4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貯存場所相關文件。

三、安全資料表。

四、防災基本資料表（含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）。
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。